



農業金融與農貸服務

公告修正「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

一. 農委會為鼓勵從事農、林、漁、牧業農民生產經營，加強輔導其經營所需資金，以提升農民農業經營競爭力，提高農業所得，改善生活，促進農村社會之安定與農村經濟繁榮，特訂定本要點。

二.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 本貸款對象如下：

(一) 年齡在 18 歲至 35 足歲，從事農作物類、林業類、水產養殖類及畜牧類等生產之農(漁)民或森林所有人(含適用森林法第四條者)，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辦理本貸款：

1. 高職以上農、林、漁、牧相關科系畢業生。

2. 曾受縣(市)級以上農業機關、學校、農(漁)會舉辦之貸款用途相關之農業專業訓練 30 小時以上。

3. 從事農業經營有傑出表現者，經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但貸款用途須與上述表揚內容相關。

(二) 年齡在 35 歲以上至 65 歲，從事農作物類、林業類、水產養殖類及畜牧類等生產之農(漁)民。

前項借款人尚有其他職業支領固定薪資者，應不予貸放。

四. 本貸款用途如下：

(一) 從事農作物類、林業類、水產養

殖類及畜牧類等生產及其因生產衍生之行銷或加工等事業之改進擴充所需興修農(林)業設施、購地及購買農用(營林)資材、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及周轉金。

(二) 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申借本貸款金額的 1/4，並以所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

五. 借款人應填寫申請書，檢具身分證影本及以下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之申請：

六. 本貸款經辦機構如下：

(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 全國農業金庫。

七. 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八.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九. 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十. 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 2%，但農委會得視需要予以調整。

十一. 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核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0 年，周轉金最長 3 年。

十二. 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 年齡 18 歲至 35 足歲之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台幣(以下同) 600 萬元，其中周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 萬

元。但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 1 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300 萬元。

(二) 年齡 35 歲以上至 65 歲之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300 萬元，其中周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 萬元。

十三.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十四. 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 資本支出：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 3 年。

(二) 周轉金：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訂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十五. 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十六. 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

十七. 本貸款不予核貸項目由農委會公告之。

十八. 借款人應於貸款經辦機構核准貸款日起 3 個月內動用完畢。

十九. 中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灣土地銀行於本要點實施前所承作之貸款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 (資料來源：農金局)

掛耳式遮光網

(專利產品)
網身織有補強帶，固定間隔有掛耳，適活動式搭設。
。電動、手動皆宜

防蟲網

木瓜專用防蟲網、蔬菜防蟲網、果蠅網等

能源節省布
縮小溫控空間，節省能源。可遮光、防霧、防滴水

農業用冠遮光網牌

懸掛式遮光網

讓人如處在森林般清爽，通風性佳，不怕強風

穴植網

(專利產品)
預留作物穴植區並抑制雜草滋生，透氣性、透水性佳

雜草抑制蓆

有效防止雜草滋生，溫室、園地作業方便

其他農業用設施資材

- ◆ 活動網室零組件、溫室零件
- ◆ 聚酯鋼線
- ◆ 賦水蓆
- ◆ 固定帶
- ◆ 速束帶
- ◆ 粘扣帶
- ◆ 土木工程用布
- ◆ 水泥加勁纖維絲
- ◆ 網類製品依客戶需要縫合加工



換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員鹿路二段 155 號

TEL : (04) 7773878 FAX : (04) 7789778